

<<隐权力2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隐权力2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9082685

10位ISBN编号：7309082680

出版时间：2011-8

出版时间：复旦大学

作者：吴钩

页数：25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隐权力2>>

前言

一这本小书，可以说是我去年出版的《隐权力：中国历史弈局的幕后推力》的姊妹篇。“隐权力”是我杜撰出来的一个概念，这个概念的提出，源于我对中国历史社会的摸索兴趣。

中国漫长的历史隐藏着太多现实社会的遗传密码，吸引着我去一探究竟，就如面对一间庞大而暗影幢幢的密室，我想在上面打开一扇窗户。

费孝通先生的“差序格局”、吴思先生的“潜规则”、洪振快、先生的“亚财政”，都是不可多得的、观察中国历史社会这间大密室的窗口。

我希望“隐权力”也能够成为一扇这样的窗口，可能它不如前者那么敞亮，但至少，可以多提供一个观察的视角。

我将“隐权力”定义为一种缺乏合法性、躲在幕后操作、能量巨大的非正式权力，它不是来自正式授权，而是通常由人情关系、个人影响力、个体所掌握的加害—造福能力等因素自我繁殖出来。

“隐权力”也可以理解为“潜规则”的孪生概念，创造了“潜规则”概念的吴思先生说，“潜规则”说的是一种互动的关系，而“隐权力”说的是这种互动中每一个主体的明暗权力。

我也相信，但凡有潜规则的地方，大致都可以发现隐权力的影子。

因为，所谓权力，其实就是制定规则的力量，所谓潜规则，其实就是权力落差所造成，权大者对于权小者，有权者对于无权者，由于存在权力优势，才能够对后者进行“潜规则”。

而隐权力的出现，可以改变原来的权力落差，使落差更加悬殊(如果原来的权大者、有权者获得隐权力的话)，或者缩小这种落差(如果原来的权小者、无权者获得隐权力的话)。

总而言之，隐权力可以改变原来的游戏规则，生成新的潜规则秩序。

坦率地说，当“隐权力”这个概念在我脑海中成型，再转身进入历史的密室中探望时，我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，一些原来模模糊糊、影影绰绰的景色变得清晰了。

它不但让我看到了“潜规则”背后的推手，也让我发现了官与官、官与民、君王与官僚、君王与民众的博弈格局的幕后推力。

二拙著《隐权力：中国历史弈局的幕后推力》出版后，受到了一些关注，一些朋友也写了书评或读后感。

我注意到，也有一些朋友将“隐权力”看成了官场上的“厚黑学”，可能是拙著将观察的侧重点放在古代官场上，更多地描述了古代官场的隐秘运转。

但如果读者将“隐权力”视之为官场“厚黑学”，却误会了作者的本意。

我更愿意“隐权力”能够成为一个具有解释力的历史社会(而不仅仅是官场)分析工具，运用这一工具，中国传统社会的诸多现象，可以得到连贯而有效的解释。

在拙著《隐权力：中国历史弈局的幕后推力》的后记中，我曾注明，“隐权力”并不完全是一个负面的概念，或者说，“隐权力”是一个中性概念，正如“潜规则”也是一个中性概念。

学者秋风先生在拙著的序文中也特别提醒：“非正式权力可能无处不在，任何社会治理都必然要依赖这种权力。

相对于政府的权力，每个社会必然存在着其他非正式权力，如绅士的权力、教会的权力，甚至学校校长的权力——有的时候，人们用“影响力”这个词来替换此处的权力。

我们无法想象，一个社会仅仅由政府的正式权力来治理，如果是那样，那就是权力控制一切的完美的专制社会了。

一个优良治理的社会的必要条件是，政府的正式权力比较有限，社会由广泛的非正式权力来治理。当然，仅此尚不能构成优良治理的社会，但若非如此，则断然不可能是优良治理的社会。

因此，非正式权力并不完全是坏事。

“现在的这本小书，就是沿着秋风先生所提示的分析框架，观察的对象不再局限于古代官场，而

<<隐权力2>>

将目光投向更广阔的古代社会，重点考察了“亚权力集团”(如粮胥、狱吏)、传统士绅、近代绅商、民间宗教、帮会势力、伶人、苦力等社会群体的“非正式权力”，以及“非正式权力”与官府的正式权力之间的互动关系，并以此勾勒出中国传统社会的运作逻辑。

换言之，本书的侧重点将放在对官府与民间、官与民关系的观察上。

为了保持文章的趣味性，我采取了讲故事的方式，以小个案印证大背景。

三如果要对传统社会做一个概括，我认为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权力独大的社会，一切官与官、官与民乃至民与民之间的事务，即由权力更大者说了算。

套用“法治社会”一说，我生造了一个词来命名它：“权治社会”。

实际上这也是一个单轴社会，权力就是它的运转轴心。

在旧时，县衙通常设于县城的中轴，这种地理的中轴位置恰好象征了权力乃是传统社会的中心。

在这个单轴的权治社会中，当然也存在着一个所谓“皇权不下县”的自治空间，由地方士绅、具有半官方身份的里长保长、大宗族的族长、乡庙的理事以及城市的街团领袖等分享公共治理的权力，这个自治空间，我称之为“私民社会”。

也就是说，除了制度化的国家权力之外，传统社会并非没有秋风先生所说的“其他非正式权力”。

看起来似乎不符合“单轴社会”的特征。

然而，我们需要注意到，首先，传统的“私民社会”非常脆弱，往往抵御不了强大的国家权力的侵入，比如明末，城市商品经济已经相当发达，却一直未能发展出一套牢固的产权保护制度，商民的店铺、居民的住宅，官府找个理由便可以征收、拆迁，哪怕是有碍“观瞻”，也可能被勒令“尽行拆卸”。

其次，有威望的士绅、绅商虽然在地方社会具有某种“自发性权威”，并获得了非正式的公共治理权力，但是这种权威或权力，并未得到法律上的正式认可，而只是一种惯性做法，甚至表现为缺乏合法性的“隐权力”。

民间宗教与帮会势力更是朝廷所不容的非法权力。

——这也是这本小书继续以“隐权力”为主线索观察古代社会的原因。

所以，至少在清末新政之前，中国传统社会大体上就是一个权力独大、权力说了算的单轴社会。

显然，这个社会距离秋风先生所说的“优良治理的社会”尚远。

四这本小书虽以中国古代社会为观察对象，不过多数篇目还是聚焦于晚清社会。

晚清是一个新旧杂陈、传统与近代相碰撞的大时代，也是一个社会发育取得瞩目成就的历史时段，绅商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力量崛起于晚清，资政院与谏议局的设立，也给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治理提供了制度化的平台。

考察晚清社会，不但可以梳理传统社会的成员借重“隐权力”参与公共博弈的惯习，而且也为我们发现优良社会治理的现代方向提供启示。

在我看来，优良社会治理的现代方向便是，从单轴社会走向共治社会。

所谓共治社会，可以从两个维度进行描述：纵向上，社会不是官方权力的附庸，而获得充分而坚实的自治空间；横向上，社会由各类小共同体分享公共治理的权力。

如前所述，传统的“私民社会”实际上也存在“共治”的因素，但那种“共治”显得脆弱，而且缺乏合法性。

现代方向的共治社会，应当重塑官府与民间、官与民的公共关系，赋予民与民间参与公共治理的合法空间。

拙著《隐权力：中国历史弈局的幕后推力》出版，蒙《新京报》不弃，获评2010年“春季好书”，我曾写了一段个人感想，在我第二本小书有机会出版之际，我愿意将这段感想再表达一次：期待那些通过暗盘操作影响权力运行的“隐权力”被清除到最小化，而那些合理的非正式权力则可以获得合法身份，从而摆脱“隐权力”的尴尬。

如果小书能够引起这方面的一些思考，则作者深感幸甚。

是为序。

2011年初夏

<<隐权力2>>

内容概要

本书重点考察了亚权力集团（如粮胥、狱吏）、传统士绅、近代绅商、民间宗教、帮会势力、伶人、苦力等社会群体的“非正式权力”，以及其与官府的正式权力之间的互动关系，并以此勾勒出中国传统社会的运作逻辑。

本书的第一辑，主要考察寄生在权力链条上的有权者对无权者的盘剥；第二辑主要考察士绅群体与官府、官员之间的博弈；第三辑主要考察晚清绅商、一般商人与权力者的关系；第四辑主要考察官府对民间“神的代理人”的态度；第五辑则主要涉及对社会边缘、下层群体与官方关系的观察。

<<隐权力2>>

作者简介

吴钩，历史研究者，主要关注领域为明清时段的政制与社会生活，习惯以社会学与政治学为分析工具，对正史野稗、前人笔记所记录的明清社会、官场细节及其背后隐秘进行梳理分析。在《博览群书》、《书屋》、《社会科学论坛》、香港中文大学《二十一世纪》等刊物发表有多篇历史社会学随笔，著有《隐权力：中国历史弈局的幕后推力》（云南人民出版社，2010年2月）。

<<隐权力2>>

书籍目录

自序：从单轴社会到共治社会

粮胥 狱吏

食权者为刀俎，无权者为鱼肉

权治社会的路径依赖

监狱的刀俎格局

食权者的分肥原理

士绅 阶层

他们是社会精英，地方的非正式统治者

官府的“势利眼”

士绅：私民社会的保护伞

冤案是如何平反的

贾师 宦官 绅商

他们以私人关系接驳权力网络，以权力网络圈占市场

政治宴席上的绅商

靠山是靠不住的

内务府之腐

神 伶界大王

神对人的支配力量，不亚于国家权力

名伶只是权力卵翼下的光环

神像与官印

为权力而祈祷

戏子与角儿

游民 青帮

游民的崛起，社会就会进入“自乱”，而非“自治”

青帮为代表的黑社会，左右着上海政商两界

“自乱社会”的生成

朝廷孵出黑社会

从“叫歇”到“西家行”

后记

附录一

附录二

附录三

<<隐权力2>>

章节摘录

<<隐权力2>>

后记

写完小书的最后一篇稿子，还有几句余话要说。

小书以“隐权力”为切入点，以考察中国古代社会官与民、官府与民间的互动关系为主线索，但毕竟由于各篇都是独立成篇的文章，构不成一个完整的概念体系，只是在编辑成书时，作者根据各篇的侧重点，对文章略作分类，以期看起来更条理一些。

大致来说，小书的第一辑，主要考察寄生在权力链条上的有权者对无权者的盘剥；第二辑主要考察士绅群体与官府、官员之间的博弈；第三辑主要考察晚清绅商、一般商人与权力者的关系；第四辑主要考察官府对民间“神的代理人”的态度；第五辑则主要涉及对社会边缘、下层群体与官方关系的观察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本书的《食权者的分肥原理》、《冤案是如何平反的》、《为权力而祈祷》与《神像与官印》(原题《出家人的隐权力》)四篇文章，原本已收录入作者此前出版的《隐权力：中国历史弈局的幕后推力》一书，因为考虑到这四篇文章都是侧重于讨论官民关系，更符合本书的主旨，所以经修订后，一并收进本书，这里也特别向读过《隐权力：中国历史弈局的幕后推力》的读者致歉，希望本书的其他篇目，能够补偿您的重复阅读。

《隐权力：中国历史弈局的幕后推力》出版后，坊间出现了一些引用或仿造“隐权力”概念的书籍，我很乐意于这一概念能够获得更广泛的认可与使用，但有一本讨论“泛权力”的作品，其核心概念与基本思路，均模仿自拙书。

曾有不知情的读者问：到底是谁模仿了谁。

这让我感到不舒服，所以在这里指出说明，是“泛权力”模仿了“隐权力”。

更让我气愤的是，拙书出版不久即被盗版，以“吴思最新力作”的名义兜售。

这不仅不尊重我的版权，也对不起吴思先生。

盗版书的后100页，全是盗版商私自添加进去的、也不知是从哪里来的、不知是什么人写的文章，与“隐权力”毫无半点关系，文笔也十分拙劣，东拼西凑，乱七八糟。

全不知情的朋友，如果真的以为那些文字是吴思新作，岂不是大大损害了吴先生的清誉？

半知情的朋友，知道《隐权力》是吴钩写的，却不知那盗版书后部分的垃圾文字乃是盗版商拼凑的，这也坏了我的名声。

也需要在这里特别澄清。

不管是上一部《隐权力》还是现在这本小书，都从吴思先生的“潜规则”概念中获得了启示，在此向吴先生致谢。

也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李又顺先生，我写作懒散，李先生督促着我将书稿如期完工。

也感谢吴思先生、秋风先生、马勇先生、张鸣先生为这本小书撰写了推荐词，他们的美言，我愧不敢当。

本书在写作过程中，更得到我妻子杨娜的莫大支持与鼓励，她是拙稿的第一个读者，还自告奋勇当了拙稿的校对，指出了拙稿的不少失误。

我的正在读小学的女儿吴桐也很关心爸爸的书稿，并在我写作时给我鼓劲，给我枯燥的写作过程带来了非常大的乐趣。

本书献给她们。

由于作者才疏学浅，虽然对拙稿再三核校、修订，但一定还存在着诸多错漏，趁着付梓的机会，也请读者方家教正、批评。

谢谢你们。

<<隐权力2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“潜规则”描述了互动中的无形边界，“隐权力”描述了互动主体的无形力量。

“隐权力”这个概念，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许多社会现象，无论在官场还是在江湖。

——“潜规则概念之父”、《炎黄春秋》杂志主编 吴思与前一著作相比，本书对传统中国源远流长而广泛的社会自治组织和运转情况，进行了有趣而深入的探讨，尤其是揭示了绅士群体的正面作用——作者赋予了“隐权力”以积极意义。

这本书会让你重新思考自己关于中国传统的成见，更为理性地构想在中国建设自治社会的路径。

——九鼎公共事务研究所研究员 秋风走社会科学的路径，研究历史，而且制造新名词，这是吴思的研究路径。

吴思之后，又有吴钩。

话说得明白，理讲得透彻。

“潜规则”无独有偶，“隐权力”也许不久将风靡于世。

——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张鸣中国社会的全部，除了凸显的主流社会外，一定还有一个隐蔽的社会。

这个隐蔽的社会一定还有着自己的社会规则、行为准则，一定还有与凸显的主流社会不一样的隐蔽权力。

吴钩先生所研究的是一个我们过去不曾知道，或者说知道得不太清楚的一个隐蔽社会。

只有将一个凸显的主流社会和一个隐蔽的社会结合起来，才能看清中国社会的过去、现在与未来。

这也正是吴钩先生《隐权力》的价值和意义所在。

——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研究员 马勇

<<隐权力2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